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6执8596号

申请执行人：王嘉荣，男，住上海市普陀区
室。

被执行人：上海建灵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
40弄4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材。

被执行人：刘建材，男，住上海市徐汇区。

原告王嘉荣诉被告上海建灵置业有限公司、刘建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8)沪0106民初3655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在执行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建灵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
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902弄14号902室房屋产权。现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建灵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周东路902弄14号902室房屋产权以清偿申请人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汤 静 隽
审 判 员 沈 国 敏
审 判 员 刘 金 露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志 靖

